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

项目编号：LNGX-2501036

招标文件

招标人：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 目录

[目录 1](#_Toc106997939)

[第一卷 1](#_Toc1069979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069979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069979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_Toc10699800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1](#_Toc106998013)

[第二卷 107](#_Toc10699820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8](#_Toc106998205)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8](#_Toc106998209)

[第三卷 140](#_Toc10699821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_Toc106998211)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以营边行审备【2025】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营大路与上白线交叉口东北侧。

2.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3600m，总建筑面积约4106.88m。建设内容包括:细格栅、调节池、SBR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池、综合处理间、臭氧发生间、综合楼等。该项目远期规划规模15000立方米/天，近期建设规模为80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69.99tce(当量值)/909.17tce(等价值)，且年电力消费量为301.05万KW.H。

3.合同估算价： 万元

4.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工期（天）** |
| 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 | 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运营服务等实行全过程总承包。  （1）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工作；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设计变更手续等。  （2）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提供装配式（一体化）设备（处理量Q=8000m3/d）的生产与供货、全厂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生产与供货、技术参数、配套设备选型优化、设备运输、指导安装及指导调试、技术资料、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3）工程施工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负责设备保管、安装及调试；  3）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4）运营范围：负责老边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排放管的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运营期3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5.工期要求：2025年 月 日开工至2025年6月30日竣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1.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市政行业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设计专业资质)及以上资质】。

1.2施工资质：投标人应是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投标人应具备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1.4投标人应具备运营服务能力。

1.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2.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2.2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其它要求：

3.1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单位所在地区的人社部门不在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上盖章，则须提供人社部门官网打印件并经人社部门官网可查且信息有效）**（如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2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2）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3）联合体最多允许4家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投标单位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2.递交网址: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https://xbox.lnzb.com网上递交。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50.00万元

4.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年 月 日09:30

5.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6.开标说明: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交易”综合服务系统） http://nmts.lnwlzb.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5年 月 日 16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16时00分

2.领取地点：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https://xboxInzb.com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

六、其他说明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需点击“新网站入口”）》（http://www.lnzb.cn/lnzbtb/）《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捻线街捻线里  邮编:  联系人:蒋涛  电话: 13841725355  传真: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邮编:  联系人: 邰文婧、杨盼盼  电话: 0417-3355093  传真:  电子邮件: 870726396@qq.com |

异议受理联系人：邰文婧、杨盼盼

联系电话：0417-335509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捻线街捻线里  联系人：蒋涛  联系电话：1384172535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联系人： 邰文婧、杨盼盼  联系电话：0417-3355093  电子信箱：87072639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 |
| 1.1.5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营大路与上白线交叉口东北侧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运营服务等实行全过程总承包。  （1）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工作；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设计变更手续等。  （2）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提供装配式（一体化）设备（处理量Q=8000m3/d）的生产与供货、全厂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生产与供货、技术参数、配套设备选型优化、设备运输、指导安装及指导调试、技术资料、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3）工程施工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负责设备保管、安装及调试；  3）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4）运营范围：负责老边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排放管的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运营期3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运营期3年，设备供货期为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设备质量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或相关规范，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运营标准：污水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 排放标准。设施、设备污水管网等的维护，须符合CJJ58-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等级及范围：  1.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市政行业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设计专业资质)及以上资质】。  1.2施工资质：投标人应是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投标人应具备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1.4投标人应具备运营服务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2.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2.2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其它要求：  3.1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单位所在地区的人社部门不在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上盖章，则须提供人社部门官网打印件并经人社部门官网可查且信息有效）**（如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2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2）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3）联合体最多允许4家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果自负。**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2）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3）联合体最多允许4家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总承包单位应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运营服务负总责。  分包须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但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各项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当承包人不具备法定相应工作内容资质条件时，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工作内容所需资质、设备、人员、经验、业绩的单位实施，分包相关事宜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分包部分不予结算。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09：30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函后 24 小时内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网上答疑澄清文件的发布，自行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未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的后果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函后24小时内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网上答疑澄清文件的发布，自行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未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的后果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设计费为 万元；施工费为 万元，其中包含建安工程费用 万元，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 万元；运营服务费用 万元（三年），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价 元/吨；预备费为 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为 万元；EPC+O总包价为 万元。   1. 设计费为 万元，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超过上述设计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此价为开标一览表中设计总价；**   二、施工费为 万元，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工程费用不得超出上述施工费的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1建安工程费用为 万元，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得超出上述建安工程费用的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2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为 万元，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不得超出上述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的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三、运营服务费用（三年）为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价 元/吨（污水处理量暂按8000吨/日计算）。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运营服务费用、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价均不得超出上述运营服务费用、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价的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四、本项目预备费为 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按给定的金额进行填报，不得擅自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此费用由招标人支配。  五、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为49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按给定的金额进行填报，不得擅自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EPC+O投标总价由上述的 一 +二+三+四+五项的投标报价合计组成，此价格为签约合同价，该价格不得超过 万元，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EPC+O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 万元，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及其他要求 | 一、设计费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编制设计费报价。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一口价包死，投标人只能报一个设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与总包施工图设计有关的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  ⑴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工作；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设计变更手续等。设计标准为国家及辽宁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设计成果深度需达到现行国家设计深度标准的要求，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⑵设计费用组成：本合同设计费综合考虑了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用、车旅费用、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费、各种设备使用费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阶段设计费用，施工阶段技术咨询服务、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及与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协调费用。设计单位为完成设计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设计单位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参与投标所发生费用。  **二、施工费用报价要求**  **2.1建安工程费用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应通过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工期要求、文明施工要求、承包范围等，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投资风险，**报出建安工程费用。**  **2.2建安工程费用上报约定**：  本次招标工作结束、承包人自行设计的施工图审查通过后20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上报发包人审核，编制及审核需依据下述第2.3条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最终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2.3建安工程费用计算方法：**  ⑴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的各专业计算规则。  ⑵计价依据中的定额有相同项按定额执行，没有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执行，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市场价执行。  ⑶材料费：以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网刊价格为参考，按施工期的平均价格计取，网刊上有价格的按网刊价格执行；网刊上都没有可参照数据的，参照市场价格或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选样及确定价格。  ⑷管理费、利润以及可以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按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基础费率执行。  ⑸不能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如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以及其他不能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等，在招标工作结束、计算实际签约合同价时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审定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计算，在竣工结算阶段按发包人审定意见计算。  ⑹检验试验费：对施工材料、构件、设备和施工成品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等必须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均含在投标人企业管理费中，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明确提出由发包人自行支付的特殊检测费用除外。  ⑺规费：不得大于营住建发（2018）73号文件的招标建议费率。  ⑻由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出现赶工、窝工以及特殊天气等特殊情况造成的人工和机械降效，不额外给予费用补偿，但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施工期顺延。  5、投标报价风险：  ⑴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结算方式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⑵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装调试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料场、进场道路、施工道路及工程建设中一切与第三方纠纷的组织、协调，发包人不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  ⑷投标人应充分保证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和人、畜、建、构筑物的安全及影响，满足招标人及当地政府环保要求，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做好一切必备保护保障措施，造成一切损失及索赔均由中标人赔付。  （5）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生一切安全风险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投标人应自行考虑。  **三、 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报价要求**  **3.1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供货周期要求等，并综合考虑运输费、税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报出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  **3.2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上报约定：**  中标价为设备的签约合同价，中标后由投标人进行图纸优化设计。  中标人按设计要求进行设备报价，由发包人审核后，按下述第3.3条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最终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3.3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中标人上报设备报价后，发包人将进行市场询价，若市场询价高于中标时的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则按中标时的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结算，低于中标时的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则按发包人审核为准。  因发包人需求、项目边界、技术边界等非承包人问题导致的设计调整，由发包人确认后，则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办理相关调整手续，追加相应费用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安排供货。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设计调整，或图纸深化设计导致设计变动、项目内容改变、技术参数发生改变，出现经评审概算中没有的设备或开项，则按市场询价并经由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价格，并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设备合同价。最终以结算价为准。**所有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该项概算价。**  **四、运营服务费用报价要求**  （1）运营服务费用报价的组成：包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运行费用：能源及资源费、化学药剂费、日常检修维护费、工资及福利费、财务费用、管理费及其他（含日常办公等管理费）等。  **三、其他要求**  1.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按照最终实际实施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审定的综合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各项措施费用，计算出用结算价，并按中标时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其结果高于中标时的建安工程费用及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按中标时的建安工程费用及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计算，低于中标时的建安工程费用及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按发包人审核为准。  2.根据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甲方当季进水浓度等方面考核结论和协议约定相关事项进行支付，原则上按中标价每月进行支付运营服务费 100%。  3.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进行最终结算。  **4.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万元  1.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户缴纳至以下账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缴纳信息和上传缴纳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  收款单位：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营业部  汇款账号：4179 0015 6710 302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 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采用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系统内）要求上传相关开具信息，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开具数据已与统一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可以直接查询电子保函文书和基本户缴纳信息，无需另行上传其他证明材料。  1.3采用其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方式缴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缴纳信息和上传担保文书、保函财务费用支付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1.4采用汇票方式缴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缴纳信息和上传汇票文书（汇票签收证明）、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2.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或实际缴纳为准，现金投标保证金和保函财务费用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且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件。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准确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不一致或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类保函均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开标时将对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进行查验核实，由于无法查验核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年 月 日至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20 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年 月 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盖章的，其余均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与网络上传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份，电子版二份（U盘）。 |
| 3.7.5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标，网络递交投标文件，无需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即投标人在网上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再到开标现场。远程网络开标具体详见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首页“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网络递交：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需点击“新网站入口”）》（http://www.lnzb.cn/lnzbtb/）《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或保函。  施工期履约担保：中标施工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的5%（中标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运营履约保函开具前有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标运营服务费的5%（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后，运营项目移交前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运营期届满。）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 |  | |
| 9.1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 |
| 9.2 |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 | √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的EPC+O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工程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的交纳形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上规定，以电汇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服务费：根据辽发改价格 (2023) 128 号文件规定计取交易中心服务费，本项目交易中心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但此项费用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10** |  | |
| 10.1 | 签约合同价：即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EPC+O总包投标总价，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施工费（包含建安工程费用、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运营服务费、预备费的总计。 | |
| 10.2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实行总价控制，综合单价核算，竣工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本次招标采用EPC+O总承包招标，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提供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本，投标人需在上述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设计内容进行深化（达到施工图深度），并按深化的设计图纸、利用自身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报EPC+O投标总价。 | |
| 10.3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二次身份认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完成二次刷卡操作，未完成二次刷卡或二次刷卡未通过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认证未通过，其投标文件属无效投标文件。 | |
| 10.4 | 承包人对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内的设计、施工、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运营服务以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工作负总责。 | |
| 10.5 |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 | |
| 10.6 | 承包人必须充分预料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在承包合同范围内的一律不予签证。 | |
| 10.7 |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项目履行期间，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  3、设计负责人须长期提供跟踪服务，不定期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否则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未长期驻施工现场（或发现本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5、相关专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工程例会，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可随意更换、空缺，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
| 10.8 |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 |
| 10.9 |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必须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的专家评审。 | |
| 10.10 |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并不给予费用补偿。 | |
| 10.11 | 外省投标人必须在报名前办理企业入库信息库及外埠入辽备案。（办理省外施工企业入辽承揽业务信息报送单相关资料请查阅辽宁省建设厅网站，网址：http://www.lnjst.gov.cn/。）外省投标单位入省备案手续按辽住建【2016】1 号文件办理。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实名认证：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实名制的通知》执行。 | |
| 10.12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提出疑问。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  ④、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候选人的信誉、不良记录（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且在公布期内）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人员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
| 10.13 |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 |
| 10.14 | 中标人不得转包，也不得挂靠式承包。 | |
| 10.15 | **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辽人社规【2018】4号）、《关于转发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营人社【2018】2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分别按照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到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储蓄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储蓄实行差异化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2年内未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双方均按2%存储。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2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双方均按3%存储。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2年内未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分账制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管理的，工资保证金双方均按1%存储，且最多不超过500万元。  （四）建设单位2年内因其拖欠工程款（含劳务费）导致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设单位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  （五）因拖欠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欠薪被纳入黑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保证金按4%存储。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如有）。** | |

## 1. 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O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近半年内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3) 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4)近三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5)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16）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者咨询服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

**投标单位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无效。**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单位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无效。**

###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报价汇总表

（6）实施方案；

（7）建议书及相关方案评审；

（8）资格审查资料；

（9）企业其他资料；

（10）环保要求承诺书；

（11）项目经理驻场证明；

（12）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1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及所附证明材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如有）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无需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规定任务的联合体对应提供，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人员证书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联合体协议书 |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1.4.3项、第1.4.4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建议书及相关方案评审：28分  实施方案：12分  其他评审因素：20分  投标报价：4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见2.2.4（4）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建议书及相关方案评分标准 | 设计方案（3分） | （1）对项目分析透彻，水质水量论证合理充分，得1.0分，水质水量论证比较充分合理得0.5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进行本项目关键指标工艺模拟实验，有详细的数据及过程图片并形成报告，得1.0分，模拟实验数据、过程图片及形成的报告，上述材料不全，缺少其中一项或两项内容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3）方案工艺路线与初步设计工艺路线相吻合，方案细化设计内容完整且合理，得1.0分，方案细化设计内容较完整合理得0.5分，没有或方案工艺路线与初步设计工艺路线不一致的，得0分。 |
| 设计图纸（5分） | （1）投标人完整提供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管线平面布置图，工艺单体平、剖面图，建筑结构单体平、剖面图，电气及自控图纸等图纸，且设计深度较初设图纸有明显细化，得5.0分。  （2）投标人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管线平面布置图，工艺单体平、剖面图，建筑结构单体平、剖面图，电气及自控图纸等图纸中存在漏项或设计深度较初设图纸无明显细化，得3.0分；  （3）投标人未完整提供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管线平面布置图，工艺单体平、剖面图，建筑结构单体平、剖面图，电气及自控图纸等图纸，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设备配置（5分） | 根据所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格栅、风机、水泵、加药、消毒等）关键型式、设备材质及关键设备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方提供全部所投设备及配套设施配置技术材料，所有提供关键部件设备与技术要求完全匹配且明确响应关键设备并列明所投设备品牌，得5.0分。  （2）投标方所投设备及配套设施配置资料存在缺项，关键部件设备与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离，得3.0分。  （3）投标方提供所投设备及配套设施配置资料缺项，关键部件设备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完全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艺包设备技术方案及性能（5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除氟工艺包、改良SBR生化池工艺包、臭氧接触氧化工艺包工艺设备技术方案、设备性能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及设备性能内容详细具体、含工艺包设计工艺图、提资图等，完全符合本项目现场实际需求，实施思路清晰、技术先进、设计布局合理、可行性强且满足实施要求，得5.0分。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及设备性能内容完善，含工艺包设计工艺图、提资图等，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整体实施思路较清晰、设计布局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能满足实施要求，得3.0分。  （3）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备性能内容不具体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整体实施思路模糊且可行性较差，得1.0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运营维护方案（4分） |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人员配置、设备设施、保障措施等与本项目特点的适应性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4.0分。  （2）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得2.0分。  （3）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得1.0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3分）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包括重大节假日、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的解决方案、媒体与公众投诉处置应对方案要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3.0分。  （2）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得2.0分。  （3）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得1.0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移交方案（3分） | 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工作计划要全面，包括移交范围、移交准备、工作程序、风险转移、备品备件移交、人员培训、移交费用和效力、保证期及承诺、移交验收程序等。  （1）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3.0分。  （2）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得2.0分。  （3）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得1.0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4.2（2） | 实施方案（暗标）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4分） | （1）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4.0分。  （2）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未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2分。  （3）没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0分。 |
| 进度控制措施（4分） | （1）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得4.0分。  （2）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至9天，得2分。  （3）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工期计划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4）没有提供控制措施的得0分。 |
|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4分） | （1）质量、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得4.0分。  （2）质量、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争创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得3分。  （3）质量、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一般，得1.5分。  （4）没有提供控制措施的得0分。 |
| 2.2.4（3） | 其他评审因素 | 施工业绩（3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污水处理厂施工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完）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 设计业绩（3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个项目日处理量0.5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供货服务业绩（3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备集成供货服务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类似污水处理厂供货业绩的，得1分。供货业绩中含改良SBR一体化设备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运营业绩（3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  1.拥有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业绩的，得1分。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业绩为类似工业废水运营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高加3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施工团队人员配置（2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人员配置：  1、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2、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且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2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人员配置：  1.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认证体系（4分）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5）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6）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体系认证证书。  注：每提供一项得 0.5分，最高得 3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获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含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EPC+O总包投标总价得分  （40分） |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在投标报价合理的基础上，计算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总数小于5家时，取全部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总数大于等于5家且小于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总数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2、EPC+O总包投标总价报价得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满分40分。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高1%扣0.1分，扣完为止；每低1%扣0.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 |

**注：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暗标要求”，如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建议书及相关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建议书及相关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暗标要求”，如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议书及相关方案评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业主）

承包人（全称）：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备集成供货单位）

（运营单位）

目录

**[第一章 总合同协议书 54](#_Toc18244)**

[一、工程概况 54](#_Toc12155)

[二、合同工期 55](#_Toc10919)

[三、承包范围 55](#_Toc24672)

[四、合同价款 56](#_Toc16747)

[五、发票要求 56](#_Toc28625)

[六、质量要求和标准 56](#_Toc10107)

[七、管理要求 57](#_Toc20894)

[八、其他 57](#_Toc21187)

**[第二章 通用条款 60](#_Toc14292)**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61](#_Toc22930)**

[一、工程设计专用条款 61](#_Toc8759)

[二、工程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70](#_Toc7325)

[三、设备集成供货与服务专用条款 83](#_Toc22175)

[四、委托运营管理专用条款 88](#_Toc31339)

**[附件 102](#_Toc28993)**

# 第一章 总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 （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其中 为牵头人）对该项目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工程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营大路与上白线交叉口东北侧 。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3600m，总建筑面积约4106.88m。建设内容包括:细格栅、调节池、SBR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池、综合处理间、臭氧发生间、综合楼等。该项目远期规划规模15000立方米/天，近期建设规模为80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69.99tce(当量值)/909.17tce(等价值)，且年电力消费量为301.05万KW.H 。

工程承包范围： 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运营服务等实行全过程总承包。

（1）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工作；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设计变更手续等。

（2）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提供装配式（一体化）设备（处理量Q=8000m3/d）的生产与供货、全厂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生产与供货、技术参数、配套设备选型优化、设备运输、指导安装及指导调试、技术资料、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3）工程施工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负责设备保管、安装及调试；

3）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4）运营范围：负责老边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排放管的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运营期3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从监理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完成 设计等工作。

2.2施工工期：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2.3 设备交货期限：按《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专用条款》内容。

2.4运营管理期限： 年，自出水连续稳定达标7日之次日进入运营管理期。

### 三、承包范围

3.1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工作；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设计变更手续等；

3.2设备采购及服务：提供装配式（一体化）设备（处理量Q=8000m3/d）的生产与供货、全厂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生产与供货、技术参数、配套设备选型优化、设备运输、指导安装及指导调试、技术资料、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3.3工程施工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负责设备保管、安装及调试；

3）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4运营服务范围：负责老边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排放管的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运营期3年。

###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大写） （¥ 元）

其中：

4.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2设备采购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3工程费（含税）：

4.3.1建筑工程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3.2预备费人民币（大写） （¥ ）；

4.4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

吨水价格为（大写) （¥ 元）；适用税率： %。

### 五、发票要求

## 5.1本项目设计费由承包人“ ”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 ”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3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由承包人“ ”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设备采购单位支付设备价款。

5.4本项目运营管理费由承包人“ ”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运营管理单位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六、质量要求和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如下：

6.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6.2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6.3设备质量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或相关规范，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6.4运营服务质量要求： 污水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 排放标准。设施、设备污水管网等的维护，须符合CJJ58-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 七、管理要求

7.1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运营维护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 。

7.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等工作。

7.3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4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5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6由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

### 八、其他

8.1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总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各专用条款（工程设计专用条款、工程施工专用条款、设备集成供货与服务专用条款、委托运营管理专用条款）；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其他合同文件。

8.2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或保函。

施工期履约担保：中标施工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的5%（中标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运营履约保函开具前有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标运营服务费的5%（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后，运营项目移交前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运营期届满。）

8.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8.4本合同书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

8.5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实质性条款不得修改。

8.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一：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三：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提出，但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具体化的内容，是发包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环境，针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 一、工程设计专用条款

（本工程设计专用条款中的承包人均指本项目设计单位）

###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1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工作；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设计变更手续等。

1.2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

1.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图纸设计、按需要进行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单位现场服务、参与阶段性工程及最终工程验收。

1.4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 2、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约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内容。

2.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2.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2.3.1 承包人的服务应及时高效，包括意见修改、施工配合等。如出现拖延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视为延误。

2.3.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3、签约合同价与付款

3.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合同价不因风险调整。

3.2付款

3.2.1.施工图设计完成经招标人确定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50%；

3.2.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50%。

### 4、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1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4.2设计项目负责人

4.2.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进行方案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各项设计任务，按时完成相关设计成果，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

4.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整理相关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4.2.3 项目负责人的确定应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设计难易程度、人员项目经验、工作态度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4.2.4项目负责人在承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期间，同时承接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个。如发包人发现其承接的项目超过3个，承包人的违约责任：20万元的违约金。

4.3 承包人人员

4.3.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将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署。

4.3.2承包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4.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 5. 发包人权利义务

5.1 发包人一般义务

5.1.1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承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本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获得审批。

5.1.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5.1.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资料及文件，双方另行重新确定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4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立设计合同）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如承包人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1.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5.1.6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停建或缓建，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承包人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6. 承包人权利义务

6.1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6.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推进政府确定设计边界条件（包括红线范围内及其它本工程范围内需确定的边界条件），针对政府及发包人的特殊要求应积极配合并提出有效建议，以保证项目进度要求。

6.3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及其他所需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6.4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发包人。

6.5承包人应对设计成果负责，不得因发包人或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相关规范规程、违反相关设计标准，或造成已完工程功能丧失。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合理设计使用年限。

6.6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修改或补充。在未造成损失前，承包人发现设计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应及时修改或补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因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7承包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涉及使用专利技术或产品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6.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6.9承包人应根据立项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或发包人要求，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限额设计。积极配合发包人或主动开展设计优化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1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方案或设计调整、现场踏勘、会议交流等工作。

6.11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发出施工图或设计变更通知。

6.12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过程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派出现场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6.13承包人的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等。设计代表的人数及人选应能满足工程施工及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本工程相关会议。

6.1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里程碑时间，研究实现目标的具体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及时提醒发包人为实现目标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风险。

6.15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为止。

6.16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名目为设计费），若承包人不及时提供正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可延迟付款。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税款须由承包人承担。

### 7. 设计分包

7.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工作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分包外的一切设计工作 。

7.2设计分包的确定

专业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7.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技术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报价、服务承诺等。

承包人作为设计总包单位应履行合同中对设计工作的各项要求：总体协调、统筹管理所有参与设计工作的分包单位。组织各分包单位的协同工作、进度计划、成果合稿、技术内审等工作，并对整体设计成果负责；配合项目公司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技术对接与服务，根据具体要求完成各类技术汇报工作；与项目相关方（包括发包人、施工方、监理方等）做好技术交底与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7.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

### 8. 工程设计要求

8.1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8.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8.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8.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承包人的设计成果质量应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清晰、准确、无误。承包人应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提供行政配合。设计文件需满施工需求及施工图预算要求。

8.3.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结构部分50年 。

**9.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与审查**

9.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工程设计图纸为AutoCAD软件绘制的DWG格式，文本为Microsoft Office Word编制的可编辑DOC格式，其它文件以通用可编辑版本为宜，发包人可根据具体需要另行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满足。

9.2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审核期届满且发包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承包人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10.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包含在设计费中。

10.2 设计单位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在此期间本项目专业负责人：☑须驻现场 □可不驻现场。 （主要专业包括：给排水、水利、环境、结构、设备等）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4 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的情况除外。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承包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0.2%。逾期超过2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超出本合同约定限额，发包人可按超出部分的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同时承包人还需按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承包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14.2.5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2.6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工程的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14.2.7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包方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遭到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该索赔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用等。

14.2.8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14.2.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5. 合同解除**

1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设计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提出整改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依然不合格的；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延误期限超过15天的；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设计任务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4）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工程的设计成果的；

（7）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8）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9）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双倍预付款的违约金。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联合体设计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工程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专用条款中的承包人均指本项目施工单位）

### 1、工程承包范围

1.1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3600m，总建筑面积约4106.88m。建设内容包括:细格栅、调节池、SBR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池、综合处理间、臭氧发生间、综合楼等。该项目远期规划规模15000立方米/天，近期建设规模为80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69.99tce(当量值)/909.17tce(等价值)，且年电力消费量为301.05万KW.H。

1.2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负责设备保管、安装及调试；

3）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量。

（1）工程定额执行标准：本项目预算、结算均执行《2017 辽宁省市政工程定额》、《2017 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7 辽宁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如有新定额出台，则按照新定额执行）。定额取费按 。

（2）因图纸变更或新增工程（含隐蔽工程）而增加的工程量，以签证方式确认，且由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计价依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执行。

（3）工程量按实计量，最终结算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核定。

###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总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8）发包人要求；

（9）设计方案及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约定的但在“发包人要求”中有约定的内容，具有与专用合同条款的同等的优先解释顺序，但其中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有抵触的，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合同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但是任何补充或者修改性质的协议均不能与上述合同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不一致，否则为无效补充和修改，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 **5、一般约定**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中标后15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在中标后30天内提供1份 ，其它文件根据承包人施工需求提供。

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安全措施方案、工程款资金申报计划等；其它文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文件后10天内完成审批。

5.3联络

5.3.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5.3.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5.4交通运输

5.4.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三通一平”的路通以及场地平整由承包方完成，并承包方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等。

5.4.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永久红线为界，红线范围内属于场内交通，红线范围外属于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5.4.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费用在预算中单列）。

5.5知识产权

5.5.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与本工程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

5.5.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与本工程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归承包人所有 。

### 6、发包人

6.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6.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7、承包人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档案管理机构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文件和竣工图表等相关材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0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

7.2 项目经理

7.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及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款1万元，并要求承包人按时整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起罚款2000元，从进度款中扣除 。

7.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1万元 ，从进度款中扣除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其替换人员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项目经理。

7.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1万元 ，从进度款中扣除 。

7.3 承包人人员

7.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一个月内提供 。

7.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1万元 ，从进度款中扣除 。

7.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

7.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1万元 ，从进度款中扣除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更换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其替换人员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起罚款1000元，从进度款中扣除 。

7.4分包

7.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7.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可对非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

7.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

7.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或保函。

施工期履约担保：中标施工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的5%（中标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运营履约保函开具前有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8、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8.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9、隐蔽工程检查

9.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验收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0、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月度进度款同步支付。

### 11、工期和进度

11.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时间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11.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11.3 开工

11.3.1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11.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4 测量放线

11.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后15天内告知 。

11.5 工期延误

11.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1.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累计最高不超过施工工程费的0.5% 。

11.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

（2）10级以上台风灾害；

（3）连续日最高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连续日最低气温低于-3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

（6）日降雪量大于20mm的下雪日连续超过3天。

11.7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项目提前竣工奖励1000元/天，最高累计奖励合同价款的0.5%，奖励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中申请。

### 12、材料与设备

12.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12.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3、变更

1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则变更子目单价采用该项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2）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该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进行组价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个工作日 。

13.3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4、合同价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R=A(C-F1S)/(F2-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14.2 进度款

14.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 。

14.2.2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月形象进度付款，支付已完工程的80%工程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期两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由承包人在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申报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价款支付申请 。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5、验收和工程试车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5.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5.2 竣工验收

15.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个工作日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补偿承包人施工工程费的0.01%，最高补偿合同价的0.5% 。

15.3 工程试车

15.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5.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5.6 竣工退场

15.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 。

### 16、竣工结算

16.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财建 2004 第 369 号）规定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3 最终结清

16.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书定案后15天内。

16.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5个工作日。

### 17、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

17.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款的 3 %。

17.3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 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个工作日 。

### 18、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延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延长。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延长 。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未按时竣工、验收、完成工程交付、退场等）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施工工程费的0.5%。

18.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

###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国家有关部门认可为准。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2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 。

20.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在变更保险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告知发包人 。

### 21、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联合体施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三、设备集成供货与服务专用条款

（本设备集成供货与服务专用条款中的承包人均指本项目供货单位）

### 1.设备清单及供货范围

承包人负责装配式及配套设备采购及供货（含备品备件）、运输、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资料、质量保证等。设备清单最终以发包人审定施工图中的设备需求为准。

设备品牌、规格按招/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审定施工图确认范围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图确认的工程设备不得变更调整。

本合同中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标准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规范及合同附件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过程中，应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

### 2.价 款

2.1设备价款

2.1.1本合同设备价款（设备供货与服务总金额）包括培训、售后等服务及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技术资料、指导调试、指导安装、运费、培训费等，人民币 ，￥ （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 。设备价款最终以财审金额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以最新政策为准，设备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

2.1.2设备的运输、卸货、指导安装、指导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货物二次搬运、保管、安装、清水调试、联动调试及试运转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3承包人派到发包人现场的服务人员生活、住宿、交通、医疗方面的费用承包人自理，发包人应给予便利。

2.2设备价款变更原则

承包人的中标价为设备的签约合同价，中标后由联合体内部进行图纸优化设计，由发包人确认后，则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增加费用。

### 3.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7天后，支付20%设备预付款，全部货物运至现场后支付至50%设备费，设备完成单机调试验收后支付至70%设备款，设备完成结算支付至95%设备费，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质保期3年）。

### 4.提供服务

4.1承包人应在项目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供书面建议方案，在实施阶段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 5.交货

5.1交货期限

5.1.1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应在项目开工后15日内将施工进度计划送一份承包人，以便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设备到货计划，让发包人确认各阶段设备的进场时间。如计划变更，发包人应于变更计划到货时间前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将设备送至项目现场发包人指定货车可到达的交货地点，需分批发货。具体到货时间可在交货期前两周由双方沟通后确定。

5.1.2如交货期间截止承包人确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经书面申请，发包人可以给予承包人7日宽限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未到货设备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到货设备价款的5%。

5.1.3发包人如对交货期限有变更要求，应提前14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新的交货期限。承包人同意的，提前做好预案和备案，确保交货期限变更后按时供货。

5.2运输方式：承包人选择适合设备的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 发包人指定货车可就近到达的地点；

联系人：

5.3随机资料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合同所规定范围以外的图纸、技术资料、验收证明、出厂合格证或增加份数时，承包人应予以满足，但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索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

5.4承包人按时将设备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设备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损毁、灭失、失窃等风险自承包人所供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起由发包人承担。

### 6.设备包装、运输及开箱验收

6.1包装

承包人供货的设备，应根据形状特点坚固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锈、防震等必要安全措施。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开箱验收

6.2.1设备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开箱验收。

6.2.2设备发货同时，承包人应在包装箱内附齐所需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和出厂合格证（或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若有）等文件资料（可为复印件），该文件资料的内容及份数以约定为准。

### 7.指导安装与调试

7.1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应三日内到达工地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

7.2承包人保证及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资料、现场指导服务。

7.3承包人指导调试完成，双方应签署《单机调试验收单》（格式见附件三）。

### 8.责任和义务

8.1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规范、满足设计进出水标准的技术要求。

8.2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主机及部件出现质量问题(8.6条款所述除外)，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同品牌的主机或部件，维修、更换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确认。

8.3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由承包人供货的设备及配套产品不会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智力成果的侵害，不会引致第三人有效的索赔或其它权利主张。由此引发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主动、积极解决，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8.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承包人积极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5承包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质保直到质量保证期结束，若所供货的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先由承包人电话指导排查，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若承包人逾期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同。

8.6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发包人人员吊运、保管不当或因安装、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时，承包人有责任修理或更换。

8.7承包人在项目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及正式试车时，发包人应给予工作、生活等便利。

8.8承包人的服务人员在发包人提供服务期间，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保　密

9.1 甲乙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上述资料和文件未经双方认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本设备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因诉讼、仲裁等司法行为使用及双方的合法受让人经对方书面同意而使用的除外。

### 10.服务承诺

10.1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10.2承包人保证免费为发包人培训操作、维修人员，定期6个月回访，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11.违约责任

11.1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60日供货或在接到发包人设备安装书面通知30日内未到现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但承包人尚未交货或履行部分的设备价款。

11.2若承包人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品牌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设备，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延迟设备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1.3本合同中违约金最高值为本合同总价的10%。

### 12.其它

12.1 变更：

12.1.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为准。

12.1.2双方有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时，应向对方发出变更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1.3因政策和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联合体设备供货与服务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四、委托运营管理专用条款

（本委托运营管理专用条款中的承包人均指本项目运营单位）

### 1、项目运营概况

1.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老边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维护，项目在运营期限内，承包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本条款，并于委托运营期满结束后将全部资产及运营资料交还给发包人。

1.2项目工程量：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量是设计为 万吨/日。

### 2、运营期限和委托运营

2.1运营合作期限

2.2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 年，自本项目出水连续7天达标的次日开始计算委托运营期限。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延误履行其义务或经双方协商且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由，经营期可顺延或延长。

2.3 承包人拥有本项目在委托运营期限内的独家运营权，即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限内，发包人不再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运营本项目。

运营期满，老边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机具及试验仪器等完好率 。

2.4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本条款，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委托运营期限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并于委托运营期限结束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及运营资料交还给发包人。

2.5 经营期的延长如果发生以下情况：

由于政策、法律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承包人经营延误，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 经营期应予以延长。

### 3、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及支付方式

3.1本项目合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承包人中标价 元/吨，按月支付。

3.2在运营期内，发包人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处理水量（进水水量）向承包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月实际处理水量

3.3开票和付款

（1）本项目的服务费支付主体为发包人。

（2）自本项目委托运营开始日起，每月5日前，承包人按照约定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上个月度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的书面报告，并开具上一个运营月所产生的服务费账单（下称“账单”），同时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

（3）发包人应在收到账单后支付上一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3.4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 4. 委托运营的内容

4.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委托运营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运营服务期内，承包人需按设备厂家技术要求操控相关设备，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大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操作不当造成设备大修，由承包人负责。

4.2在委托运营期限内，承包人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3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4.3.1项目运营期间，承包人应执行谨慎运营惯例，按有关协议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 持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厂和出厂水质进行检测，运营质量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 228-2014）。

4.3.2承包人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使所有员工能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日志、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生产和经营方面 的资料。

4.3.3承包人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承包人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并组织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按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4.3.4承包人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本条款中约定的在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产生的污水，不得拒绝处理或不达标排放。但当来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向政府请示应急处理方案。

4.3.5需满足 排放要求。

4.3.6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标准,则承包人应立即通知授权方，并按下列方法处理: 。

4.3.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的补偿： 。

4.4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双方可以协商改变委托运营方式，并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条款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委托运营期限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本条款6.4条款予以终止。

### 5.委托运营期内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发包人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5.1.2在委托运营期内，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

5.1.3于出水连续 日达标后，发包人协调各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承包人管理使用。

5.1.4发包人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任何区域，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和维护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发包人有权对污水处理厂的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发包人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承包人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与委托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发包人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5.1.5发包人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有权及时将承包人公司的服务、经营状况、安全防范措施、检查、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运营中各种投诉，发包人有权核实处理。

5.1.6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项目设施进行临时接管，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5.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2.1 按照本条款规定的方式取得委托运营服务费。

5.2.2承包人在委托运营期内享有经营权，应根据项目运营需要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和运行生产人员，制定严格的工艺管理办法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5.2.3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5.2.4委托运营期间，承包人配备相应生产组织架构人员。

5.2.5为保障运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应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在运营期间内，承包人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5.2.6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承包人应始终谨慎管理、运营和维护所有的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5.2.7接受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2.8承包人应对职能部门在任何时候对承包人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检测提供协助。

5.2.9在约定的委托运营期间，承包人应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5.2.10承包人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5.2.11从事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日常作业时，承包人应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

5.2.12运营人员在上岗前由承包人组织在有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确保上岗人员身体健康情况满足岗位要求，如承包人遗漏体检项目，未根据体检情况分析和健康建议违规用工的，导致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的，引起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6.项目移交

6.1 移交原则

（1）移交准备

项目移交时，发包人前期移交和委托运营期满收回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设施。合同期满3个月前发包人组建项目交接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承包人确认移交情形，制定性能测试方案。

（2）性能测试

委托运营期满后，项目交接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交还标准对交还设施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交接工作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交还维修保函，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许可时间期限内负责补全、维修或更新。

（3）资产处置和交割

承包人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设施交还发包人，办妥管理权交还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4）双方应于本条款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移交工作，以移交小组书面确认日期为移交完成日期。

6.2 项目运营前期移交

项目前期交接，是指发包人针对前期（建设期、试运营期或调试期间）工作所形成的资产、与运营相关的资料等，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移交。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的业主方，主导与本项目运营前期相关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协调完成项目前期各类审批文件的审批及其他前期工作。承包人作为本项目运营主体进行运营前期组织、指导、协调。

（1）交接范围

①所涉及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所对应的行政审批文件资料；

②所涉及项目已签订的前期批复文件和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资料、环评报告及批复、安评报告及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项目合法合规手续（规划、报建、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政府官方文件）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备品备件，运营所需办公设施等；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图纸、资料、施工图纸、资料；项目相关设施性能检测验收资料，及机械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等文件资料（移交清单）；

③已支出投资成本和现有运营商的财务凭证；

④其他必要的交接资料（运营商设备合同、委托运营合同、人员工资等、设备清单、运营记录、运行数据等）。

⑤移交承包人人员，包括不限于承包人运营人员的档案、合同，工资信息等资料。

（2）交接标准

分资料移交和现场交接的部分，按现状移交，以交接单双方签收为准。

（3）交接程序

①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署委托运营合作协议；

②发包人应在正式运营期前2个月内，整理对待交接文档资料，编制交接清单，甲乙双方移交工作小组根据移交清单，在交接过程中按交接清单逐一核对。

③确认无误签署交接确认书；

④交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4）交接责任

移交过程中，如发现资料不全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负责补全，承包人予以协助。

6.3 运营期满交还

本项目运营期满后交还，是指承包人将本项目资产及运营资料向发包人交还。承包人根据6.2约定，根据移交清单及委托运营运营期间生产运营资料，依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

（1）交还范围

①项目前期移交相关文件、运营期内运行数据、记录等相关档案资料文本原件（包含相关电子版资料）；

②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资产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等，以及这些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承包人应确保所有资产处于合同约定的状态（如完好、无抵押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资产的盘点和验收。

（2）交还标准

全部文档资料均真实、完整、清晰，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移交的相关文件、运营期内的运行数据、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文本原件及其电子版，文档资料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理和提交，确保其符合法定要求和行业标准；项目资产完好，应经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应证明其符合继续运营标准。

（3）交还程序

①前提条件：项目运营期满；

②承包人应在运营期满前3个月内，整理并核对相关文档资料，编制交接清单；

③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所交接文档资料，按交接清单逐一核对，确认无误签署交接确认书；

④承包人自行完成必要的财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费用、缴纳税款、清理债权债务等，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财务处理报告或证明文件；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内全部资产、运营资料及人员的交还。如以变更承包人股权方式完成交还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转入发包人的名下，在此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因股权变更产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交还责任

交还过程中，如发现资料不全的，承包人应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补全。如发现资产出现瑕疵，无法满足交还标准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许可时间期限内负责维修或更新资产，使其达到交还标准；维修或更换后的资产应经过发包人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如果承包人无法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发包人1000元/日违约金。

6.4 委托运营期未满的交还

在运营期满前，如果由于政策、法律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委托运营需提前终止，双方应当对委托运营期间的费用按实结算；在运营期满后，承包人将运营期内的资产及运营资料无偿交还发包人。若在运营期内合同提前终止，项目运营所需的项目设施均应列入交还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运营必要的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接收人可向承包人协商购买。

6.5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还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如存在上述负担，承包人应负责解除这些负担，并确保交还的资产及运营资料处于完全无负担的状态。若因承包人未履行该义务而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不可抗力与保密

7.1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条款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其直接影响本条款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废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承包人尽快向发包人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条款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合理估计，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或者至少将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减至最小；

3）承包人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或寻找替代方案以继续履行义务；

4）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对方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采取预防措施、减少损失等；

5）承包人将其根据上述2）3）和4）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发包人，并在以上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并应说明终止的理由。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承包人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发包人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经营期。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条款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条款的时间，并在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9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款。终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说明终止的理由。

7.2 保密

本条款下，任何一方（“接收方”）从另一方（“披露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运营期满之后的 1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透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条款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为止。若接收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8.违约赔偿

8.1赔偿

8.1 关于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8.1.1 如因发包人违约行为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政处罚罚款、对第三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对违约行为的改正并不免除发包人先前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8.2 关于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8.2.1 承包人在运营期内未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为处理违约事宜所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2 如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除需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标准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发包人实际遭受的损失。

8.2.3 承包人在运营期内负责管理发包人移交的资产、设施等时，应妥善保管，防止遗失或损坏。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资产、设施等遗失、损坏的，承包人应按照资产、设施的账面价值或修复费用进行赔偿。

8.2.4 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金

（1)当进水水质符合本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如处理后的出厂水水质未能达到本条款约定标准，则违约金为 10000.00 元/日，在线检测指标日均值不达标（在线监测设备故障除外），扣除当日应付的全部的委托运营服务费。当日应付的委托运营服务费=当月委托运营服务费/当月运营天数。

(2)当进水水质的某一项或多项污染物浓度指标超过本条款约定标准时，承包人应做出相应应急处理措施，承包人应谨慎原则，尽最大努力争取出水水质标准稳定达标。承包人应事先将应急预案提交发包人审核备案，并在发生进水水质超标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3)如因实际进水水质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污水处理工艺造成损害，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不少于20日的恢复期。在恢复期间，承包人应做出相应应急处理措施，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尽最大努力争取出水水质标准达标。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报告恢复进展及出水水质情况。

8.2.5 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

如果承包人违约是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的，承包人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承包人实际处理污水出水水质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及其对承包人运营的影响。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其运营的影响，并尽可能恢复正常运营。若承包人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来减轻影响并恢复正常运营，或者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承包人不得享受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金免除权利。此外，承包人还应就因其未履行减轻与恢复义务而给发包人造成的额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6 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根据本条款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向发包人开具账单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委托运营服务费的当次支付费用中扣除。若当次委托运营服务费不足以扣除全部违约金，则剩余部分违约金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差额。

8.2.7发包人违约金的支付，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根据本条款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随次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一同向承包人全额支付。若未支付，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差额。

8.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积极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避免损失不当扩大。如果受损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违约方请求扣除损失金额时，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受损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的事实及其对损失的影响；损失金额的扣除应当基于受损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所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

8.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条款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9. 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9.1 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大修，承包人在运营过程中，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条款的约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正常使用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内日常设备设施的维护，由发包人提供设设施设备清单，明确各设备的维修维护标准。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大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水质和污泥处理标准

10.1 进、出水水质标准

项目出水水质标准如下：

表1：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指标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氟化物 |
| 设计进水水质（mg/L） | 60 | 10 | 100 | 15 | 35 | 0.5 | 15 |
| 设计出水水质（mg/L） | 50 | 10 | 10 | 5（8） | 15 | 0.5 | 2.5 |
| 项目指标 | TDS | 氯化物 | 硬度 | 粪大肠杆菌 | |  |  |
| 设计进水水质（mg/L） | 3500 | 1000 | 1800 |  | |  | - |
| 设计出水水质（mg/L） | - | - | - | 1000 | |  |  |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0.2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设计处理能力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据，双方协商处理。

10.3 污水出水水质超标

某一正常运营日内，根据采集的出水水样两次检验（采样间隔不超过两小时）超过本条款出水水质标准的，为当日出水水质不合格。本项目处理后排放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本条款约定的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元/日，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当进厂污水的某一项或多项污染物浓度指标超过本条款设定的最大或最小限值标准时，与其相应的出厂水水质指标超标则不应视为不合格。

10.3.1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条款约定的标准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根据进行水样留样备查，双方共同报市主管部门确认，请求追究超标点源单位责任。

10.3.2如进厂污水中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或设备设施造成严重损害的，承包人有权不接受该等污水，在此等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环保部门。

10.3.3如经双方确认或有权部门鉴定，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而破坏了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造成污水处理厂停工或重新调试。发包人应及时查明原因，查处肇事单位，依法对肇事单位进行追偿，承包人提供相应协助。并不得扣减承包人污水处理服务费。

10.4污泥排放标准

10.4.1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须进行脱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标准，脱水后含水率应小于等于 60 %。

10.4.2当因发包人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对污泥进行其他处理导致成本增加时，承包人可以要求调整委托运营服务费标准。

### 11.水样采集和检测

11.1 检测项目和考核方法

11.1.1 承包人应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11.1.2 对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94》和本条款规定；如果有新的国家颁布实施，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11.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1.2.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标准为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承包人运营期间， 如果有新的国家颁布实施，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11.2.2 水 样 的 采 集 应 满 足 国 家 标 准 《 水 质 采 样 方 案 设 计 技 术 规 定 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11.2.3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I12999-91》的要求。

11.3 水样检测结果的报告

11.3.1 承包人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并且存档以备查。

11.3.2 如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实际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者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承包人应立即按照本条款规定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督员。

### 12. 发包人的核实和抽查

12.1 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

发包人和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依据本条款及适用法律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依据本条款或适用法律就相关违约或违法行为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应接受相应监督和检查，但发包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应依法及依照本条款约定进行，不得干预承包人的正常运营。

12.2 发包人有权随时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进水检测点和出水检测点自行采取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发包人抽查采样时须有承包人人员在场。经通知后，承包人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12.3 发包人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承包人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发包人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12.4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但是如果该等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承包人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 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承包人应负担该等费用。

### 13. 终止、变更和转让

13.1承包人违约导致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发包人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承包人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承包人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承包人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2）承包人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与本项目投资经营无关的处置或者抵押；

（3）承包人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污染事故；

（4）承包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根据中国法律承包人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13.2 发包人违约导致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发包人违约事件，承包人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发包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违约，使承包人履行本条款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发包人未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条款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3 其它约定

双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其他

14.1 若双方未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4.2通知

本条款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发包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承包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 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联合体运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1：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格式为准。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单机调试验收单

单机调试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  | 供货单位 |  |
| 验收清单：  以上设备已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 |
| 设备资料、安装情况及运行状态 | 设备及其配件资料是否齐全? 1)√是 2)否 | | |
| 设备开电是否正常? 1)√是 2)否 | | |
| 设备安装是否正常运行? 1)√是 2)否 | | |
| 调试是否正常? 1)√是 2)否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本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项目背景：详见初步设计。

1.1.2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信息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取得相关资料。

1.1.3本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内容的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必须对有关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程、规范和标准都要满足。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以现场踏勘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以现场踏勘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以现场踏勘为准。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以现场踏勘为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投标人可自行与建设单位联系取得相关资料，或通过现场踏勘取得相关资料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自行取得。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实施方案、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2.1 承包范围：营口市汇信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整个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管理、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工程施工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3600m，总建筑面积约4106.88m。建设内容包括:细格栅、调节池、SBR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池、综合处理间、臭氧发生间、综合楼等。该项目远期规划规模15000立方米/天，近期建设规模为80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69.99tce(当量值)/909.17tce(等价值)，且年电力消费量为301.05万KW.H。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向监理人提供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房屋至少2间，房内设置办公桌椅、饮水机等基本办公及生活设施，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暂估价项目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基坑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等，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脚手架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4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大小便等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挡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无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无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无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无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无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无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也称为零星工作项目，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7.1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用于计日工的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用于计日工的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用于计日工的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规费和税金另计。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无。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实际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实际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理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3）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4）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5）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第二节特殊技术要求**

**1、一般规定**

（1）工程承包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2）现场施工组织应充分，在人员活动、材料堆放、施工时间安排上，按有关规定要求安排计划。

（3）施工中用水、用电、排水台班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现场要求**

（1）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完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2）施工期间现场应保证人、车辆交通，作业封闭管理，在施工方案中阐述有关组织设计。

**3、技术要求**

（1）主要材料在进场前10个日历天数内必向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提供购置材料的检测报告和供应厂家等资料，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入场。

（2）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承包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3）项目经理必须驻场，项目经理请假必须向招标人科室负责人请假。招标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经招标人或监理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不能到现场的，处中标单位5000元罚款，罚款在工程决算时直接扣除，上缴市财政。并列入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

（4）工程完工后28个工作日中标人未上报竣工决算资料，如逾期罚款5万元。罚款在工程决算时直接扣除，上缴市财政。

（5）工程竣工后60日内中标人未向市城建档案馆提交竣工备案材料，逾期罚款5万元。罚款在工程决算时直接扣除，上缴市财政。

（6）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向甲方提供各工序、节点作为考核依据，每个节点如出现逾期，将处以实际签约合同价的0.3%/天罚款。

（7）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生产、环境治理、现场管理等所有与施工现场有关的事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标后必须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由中标人编制详细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并签字盖章。

（8）主要材料进场前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进场的，招标人不予结算此项费用。

（9）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地下通信管道、煤气管道、供水管道、供暖管线及排水管线等地下管线畅通无阻，出现一切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疏通及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工程环保要求：**

第一条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文明施工公示标牌，标明工程名称、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文明施工措施、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条施工区域应设置封闭围挡，封闭围挡分为长期围挡和临时围挡。施工超过15天的应设置长期围挡，长期围挡的设置应当连续、封闭、坚固、美观，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市区主次干道施工现场设置的封路（各个路口）围挡的高度不小于2.5米，其他的高度不小于2米，围挡应当采用厚度不小于1.00mm的蓝色彩钢板制作，固定在钢龙骨上，钢龙骨与立柱牢固连接，围挡基座与地面或基础牢固结合，具有抵抗7级大风的能力。

（二）市区范围内的围挡应进行美化，不得使用破损和颜色不一致的彩钢板作为施工围挡，围挡外部应悬挂或张贴文明标语和反光条，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围挡在路口及出入口处的围挡顶部应设置警示灯（太阳能暴闪灯）。

（三）围挡出入口应设置移动式推拉门，在大门上喷涂出入口标志，并派专人看管。

（四）围挡应当定期检查、清洗，保持完好、牢固、整洁、美观，出现破损、变形等情况应立即维修恢复原样。

临时围挡的设置应当连续、美观能够起到隔离作用，在道路范围内实施地下管线应急抢修或临时作业时，各专业公司可使用本单位的专业围挡，并在晚上配置警示灯和反光条。

第三条在行人和车辆密集的路段施工时，要与交警部门协商制定交通示意图，并做好公示与交通疏导，交通疏导距离一般不少于50米。封闭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沿线单位和小区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通道。施工中产生的沟、井、槽、坑等应设置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警示灯。如遇恶劣天气应设专人值班，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

第四条施工现场应按现场平面布置图划分车辆停放区和物料堆放区。施工车辆在完成当天作业后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停放区内；施工用料应当堆放在指定区域，采用的预拌材料必须异地拌和，禁止现场拌料。需养生工序的，在养生期间采用土工布等材料覆盖养生，禁止裸露养生；现场内堆放的沙、石等物料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工程弃土应当在12小时内清运，未清运前必须集中堆放用防尘网覆盖，禁止随处堆放和裸露堆放。

不准在施工围挡以外堆放建筑材料和残土等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与废料。

第五条施工单位在现场应设专兼职的清扫保洁人员，每天定时对易产生扬尘的地段采取撒水降尘等措施。

第六条运输车辆在运输施工物料和残土时必须使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密闭装置的车辆，符合不撒、不漏标准。

　　第七条夜间施工现场应具备满足施工和出行需要的良好照明。车行道和人行道应按规定设置警示灯，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第八条施工时应当控制使用强噪声、强振动的施工机具。22点以后禁止使用电锯、电刨、混凝土振捣器等强噪声施工机具。如确因工期或施工技术要求需要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第九条施工现场要有临时沉淀、排水设施和防汛等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及临时人行、车行道路排水通畅、不积泥水。禁止随意排放污水或工程废水；禁止污水、泥浆等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第十条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应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现场的防火、防电工作，进入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

第十一条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应清理工地及周围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对施工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的措施费用，在措施费中列支，建设单位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工程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2）施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3）施工前对现场的各类管线、井位等市政设施要逐一拍照、登记、留档，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所有管线和井位的保护措施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路面摊铺必须采用整幅摊铺，承包人必须做好通行封闭安排。

（5）对施工中造成各种破坏的，由施工单位无条件恢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保持施工地段路面整洁，严禁任何施工材料、残土直接摆放、掉落在沥青路面上，严禁大型车辆在沥青路面上急停、急转。

（7）工程各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8）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方不予考虑。

**6、罚则**

处罚时现场认定

检查时由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人员共同进行，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的处罚有异议，可以请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员共同认定，如果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同招标人所认定的事实，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后果。

**7、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驻场，技术负责人定期到场。

（2）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中标人应负责保证该项目在施工结束后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各项审查、验收。若不能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各项审查、验收，则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3）投标人应提供主要设备功能指标或技术性能、产品质量等保证内容，投标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合格。

（4）工程所需材料均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集中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要达到国内外优质材料的质量、环保、安全标准,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招标人对入场材料，根据需要进行抽样检查。凡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律退回，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施工单位需要一个专职档案员在现场负责收集录像内容，会议纪要，施工资料，每周整理，需要上报的及时备案。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后台材料供应，如有条件，建议在现场建设水稳材料搅拌站。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地下管线防护工作，如造成损毁，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

1、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上述规范、标准、规程，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3、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组成。

1）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2 ）本技术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3 ）本工程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四节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 一、总体技术要求

## 1.1项目概况

营口市老边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设计规模0.8万m³/d，变化系数Kz=1.15。

经过企业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本项目后，工艺流程为“**进水→调节池→除氟/除硬沉淀池→二次提升泵→改良SBR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后除氟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出水**”。

具体设计进出水水质参数如下表所示。

**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指标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氟化物 |
| 设计进水水质（mg/L） | 60 | 10 | 100 | 15 | 35 | 0.5 | 15 |
| 设计出水水质（mg/L） | 50 | 10 | 10 | 5（8） | 15 | 0.5 | 2.5 |
| 项目指标 | TDS | 氯化物 | 硬度 | 粪大肠杆菌 | |  |  |
| 设计进水水质（mg/L） | 3500 | 1000 | 1800 |  | |  | - |
| 设计出水水质（mg/L） | - | - | - | 1000 | |  |  |

## 1.2使用期限

本项目供货、设计的材料和设备均符合项目功能性需求的使用周期，并适合于长期的每天二十四小时连续运转，日常运维稳定，仅需搭配少量的检修维护；常规的维护和修理原理简单，易于操作实施，常规污水厂技术人员可承接胜任常规工作服务需求。

## 1.3材料

本项目供货设备所使用的材料完全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确保是全新的、优质的、无缺陷的，且应需求选择使用寿命长，维护要求低的材料。

浸没在水下的设备的活动部分及表面，如销、栓与心轴等，是抗腐蚀的。直接与各种化学制品接触的部件具有对这些化学制品有完全的抗腐蚀与抗磨损的能力，并能保证这些部件不会由于时间的消逝，暴露在日光下或任何其它原因引起老化。

本项目当规定中标注“不锈钢”而未标注不锈钢标号（牌号）材料时，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含氯污水或其他工业污水为316L不锈钢。

2. 空气介质选用304不锈钢。这种类型的不锈钢在焊接后应不产生晶间腐蚀，相对滑动（摩擦）场合须防止它们相互侵蚀而粘附，具有合适的硬度差和粗糙度，以及使用润滑剂来防止粘附。标注“铸铁”时，具有GG25以上机械特性。

为防止由于二种电位接近的金属接合而引起的腐蚀，尽可能使所选的双金属腐蚀越低越好。必要时使用橡胶或其它被批准的绝缘材料。**所供设备内所有过水部件应耐1000mg/L以内的氯离子腐蚀。**

## 1.4资料及备件要求

1) 投标方负责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投标方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文件及资料。

3) 投标方提供现场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4) 设备首次运行所必需的耗材及配件。

5) 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二、污水处理厂技术要求

# 2.1工艺设备的相关要求

# 2.1.1组合池及设备间

# 2.1.1.1潜水搅拌机

1)提供的搅拌器必须具有足够大的推力。每台潜水搅拌器应能在所安装地污水中工作，须能推动污水流动和充分搅拌、混合污水，保证污水池底流速（距池底500mm为准）不小于0.3m/s。投标人必须对所选搅拌器能否达到此流速做出书面担保。

2）应能在电机全浸没条件下每日24小时连续运行、间歇运行和长期停止状态后恢复运行，潜水推流器/搅拌器在整个运行过程中须保持平稳，无故障运行时间至少为20,000小时。

# 2.1.1.2污水（泥）泵

泵的主件材质为不锈钢，表面平滑、无砂眼、气孔或其它铸造缺陷。壳体厚度足以承受水压等荷载。零件表面之间的密封是金属与金属接触，并嵌入橡胶O型圈。

进出口法兰应符合国标（GB/T17241.6或GB/T9124.1）PN10的尺寸要求；

泵体上应在容易看到的位置设有转向标志；

每台干式离心泵配备有一套机械密封系统，此机封结构简单，方便于安装与拆卸，机械密封材质可依据介质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材质，满足不同的工况；

机械密封设计为免维护型，机械密封的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25000小时。

# 2.1.1.3立式搅拌机

电机和减速装置应为一体机，以提高运行的协调性和稳定性，采用德国SEW同档次或以上品牌。同一型号的零部件、易损件应能互换。

搅拌器应具有标准化的外观、运行、维修、备品备件，能够提供专业的指导安装和运行维护的服务。

搅拌机材料要具有抗投加药剂的腐蚀性和足够的机械强度，选用SS316L不锈钢/耐候钢衬塑或同等材质。采用立式安装电机，齿轮箱采用结构紧凑的平行轴齿轮传动，轴承设计寿命应不小于5万小时。

(1)搅拌机用于碳源与原水充分混合，利用桨叶的快速旋转和轴向提升作用使混凝剂或药剂迅速扩散于水中，其混合均匀度要达90％以上。

(2)停留时间内，搅拌机循环流量至少应将池内液体循环2次以上。

(3)搅拌器的电机及减速装置必须满足连续运行、间歇运行和长期停止状态后恢复运行的工况使用要求。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应适用于水厂的腐蚀环境。

# 2.1.1.4空气悬浮离心风机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主机应为优质品牌产品，投标方根据图纸等资料复核工况并选型。

每套鼓风机设备包括：鼓风机、电动机、进口过滤消音器、就地控制系统、变频调速控制系统、轴承、放空阀、放空阀消音器（投标方所投标产品如在任何工况情况无隔音罩的条件下，鼓风机外壳一米处噪音水平不大于80分贝，可以不用配置）、 出口扩压管、冷却系统、止回阀、蝶阀、柔性接头等，应成套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配件，并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鼓风机风量调节：恒定工况压力下，范围不低于50%额定风量～100%额定风量，具体选型时投标方需给出恒定工况压力下50%额定风量时的效率对比最高效率的差值。

鼓风机上应设计安装监测气动喘振的防喘振装置。系统应设有自动防喘振装置。

在无隔音罩的条件下，鼓风机外壳一米处噪音水平不大于80分贝。

鼓风机应适应24小时连续运行和间歇频繁启动（启动次数不低于50000次），运行时保持稳定，无异常振动。鼓风机应能适应目前常用的精确曝气系统，且不影响整机质保时间。如投标方对启停次数和风量调整幅度有限制时，应明确具体数据。

# 2.1.2除硬/除氟/后除氟沉淀池

# 2.1.2.1机械设备技术要求

# 2.1.2.1.1总述

根据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工艺集成商应对本除硬/除氟沉淀池的处理水量、工艺流程及应达到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合理的设备配置，并对所选用的设备及配套附件应进行详细描述，下述仅为主要处理设备的技术要求。

# 2.1.2.1.2一体化除硬/除氟沉淀装置

（1）一体化除硬/除氟沉淀装置作为除硬/除氟工艺的载体，应至少由以下部分组成：混凝反应池，PH调节池，加载反应池（如有），絮凝反应池，高效沉淀池，钢制爬梯，顶部护栏等。且整个系统应高度集成化于一个装置（箱体），各组成部分不可拆分成多个装置（箱体）。

（2）投标人所供装置应充分考虑其结构强度，保证在满载运行时不得出现变形，所有板材、型材厚度应≥5mm，整体采用基材加防腐层的复合防腐体系，材质可采用SS316L+钝化，耐候钢+涂层或其他同等材质。如采用替换材质，需提供氯离子耐1000mg/L以内的佐证材料。

（3）投标人所供装置应充分考虑水密性能，承水部件应采用满焊连接，焊脚高度应至少大于板材厚度，保证设备运行时不得出现滴漏、渗漏等现象。

（4）顶部铺玻璃钢栅格板，方便人员顶部设备运行和维护

（5）顶部周边设置SS201不锈钢栏杆进行人员防护，栏杆高度为1.1m。

# 2.1.3[改良SBR生物池](#_Toc135410351)

# 2.1.3.1总体要求：

工艺包供货范围为改良SBR一体化设备集成系统边界内，所有工艺设备、阀门、自控仪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管材管件、低压配电柜、现场控制箱、按钮箱、仪表箱、支吊架、桥架、穿线管、电缆及设备首次运行所必需的添加剂（包括第一次运行所用润滑油、脂等，不含药剂）。

**考虑设备安装地点以及进水特性，室外设备应考虑加盖并保温，设备内所有集成设施接水部分应耐1000mg/L以内的氯离子腐蚀，同时提供主罐体耐受1000mg/L以内氯离子腐蚀的佐证材料。**

# 2.1.3.2技术要求

# 2.1.3.2.1系统及性能参数要求

改良SBR一体化设备集成系统由系统性能工艺包厂家成套供应（不可拆分），包含设计优化、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供货、安装、调试服务及必要的技术服务，确保达到本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性能要求。

工艺设计参数

建设方式：钢结构，瓷釉复合材料装配

系统数量：4座

★水力停留时间：约16h（含沉淀段）

★罐体正常使用寿命≥30年。

# 2.1.4[臭氧发生间](#_Toc135410368)及臭氧反应塔

# 2.1.4.1设备技术要求

**所供设备内所有过水部件应耐1000mg/L以内的氯离子腐蚀。**

A.氧气源，每台臭氧发生器产臭氧浓度≥10wt%，冷却水温度25℃时，产量≥设计值，单机调节范围10-100%，臭氧发生浓度必须在0%-7%之间可调，最大限度的降低用户的运行成本。

B．臭氧发生器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任何一根放电管被击穿时，系统仍可以继续运行，不能由于部分放电管的损坏而使系统停机。

**C．臭氧发生器气源以设计为准，冷却方式为水冷却，与循环冷却水接触的热交换器的材质不低于SS316。内循环冷却水为一次充装，补水管道根据现场条件设置。设备正常使用时，内循环水不消耗，但因各地水质情况不同，需定期检修并更换内循环水，检修周期一般为6-12个月，系统配置内循环泵。**

D．臭氧发生器最重要的部分是臭氧放电管，采用的是先进的玻璃 臭氧放电管，外电极采用 316L 材质。 设备本体采用不锈钢耐臭氧材料、PTFE （聚四氟乙烯）制造，提高了系统的长期运行可靠性。放电管数量在设计时留有 10%的余量，可抵消不可预见放电管污染等带来的效率降低。

E．臭氧发生器的放电管组件要经过必要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放电管5年内因质量问题如有损坏，投标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

F．所有重要的工艺参数，如冷却水流量状态、气体流量、压力和温度都能被控制，如果发生故障，可在显示屏显示简明信息。

G．臭氧发生器系统包括臭氧发生器、PLC控制系统、热催化的臭氧破坏器等都需要在出厂前测试，发生器必须经过最大发生量的测试，并提供工厂测试报告。

# 2.1.5污泥脱水间

**所供设备内所有过水部件应耐1000mg/L以内的氯离子腐蚀。**

# 2.1.5.1污泥脱水系统

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1) 污泥收集系统、污泥浓缩系统、污泥调理及加药系统、板框压滤脱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出泥输送、污泥料仓系统，投标方提供各系统所有设备（包括地脚螺栓、螺母、垫片，其中预埋螺栓除外）、阀门、仪表及仪表安装材料、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包括电机、接线箱所配格兰头）及其它必要附件。

2) 单体设备（不含仪表、阀门）与对应的电控柜（箱）之间的线缆。

3) 投标方负责系统内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提资，并提供P&ID图。

# 2.1.5.2技术要求

A.工艺要求

在限定的工作时间内（两台板框每天工作时间不大于12小时，三台及以上板框每天工作时间不大于16小时）。

# 2.1.6加药间

# 2.1.6.1加药系统

2技术要求

1）加药计量泵

采用电机驱动隔膜计量泵，自动调节频率和冲程，调节范围在10～100%，精度±2％。全封闭风冷电机3P，380V，50Hz，防护等级IP55。计量泵隔膜驱动采用可变偏心机构驱动，运动应平稳无冲击，不得采用弹簧返回式驱动。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小于20000小时。

2）储罐

采用PE材质，并配套液位监测装置。当储罐高于4米时，应配套爬梯及护栏，方便检修及维护工作。

3）控制系统

加药系统电柜需对系统内设备进行配电及控制，并收集系统内仪表数据。

PLC数字量输入输出采用中继隔离，模拟量输入输出采用信号隔离器隔离，配置信号防雷器。

配套以太网交换机满足系统自身使用要求外，预留至少1个以太网口（光纤或者双绞线）接口，符合TCP/IP协议，并配合厂区内上级管控系统接入。

# 2.1.7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

# 2.1.7.1供货范围

投标方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干粉料仓、除尘器、安全阀、浸润下料及高速射流单元、空气压缩机、电控系统等。

# 2.1.7.2系统控制说明

干法活性炭投加系统分为两个单元：螺旋送料控制单元和粉炭混合投加投加单元。系统控制由1个PLC控制柜组成，通过触摸屏进行人机交互，实现对设备工作状态的监测、操作，以及运行状态及参数的上传。

# 2.1.8除臭系统

1.除臭工艺

系统要求采用离子法常温氧化除臭工艺设备，工艺流程如下：

臭气密闭和收集——臭气输送——离子发生反应——离心风机——活性炭吸附——达标后用管路向高空排放。

污水所产生的臭气经臭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离子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风机达标排放，风机与除臭装置配合设计选型。

系统可采用自动化控制，无需专人值守，使用操作维护简便。

2.处理效果

除臭设备的处理效果应符合环保要求。在正常工况及常规气象条件且本底值不超标情况下污染物气体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15m高空排放标准（在排放口取样），同时在招标方除臭风管不存在泄漏等异常情况下，污染物气体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在厂界取样)。

# 2.2电气设备的相关要求

# 2.2.1供货范围

投标方负责供货清单内所有中压配电设备及辅助设备、低压电气设备、各类三箱产品等设备及其元器件施工图设计、审图、制造、供应、安装、调试运转。

### 2.2.2主要电气设备技术要求

（1）高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设备，断路器选用无电晕真空断路器， 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断路器操作方便并且免维修，手车自动对位装置，使手车推进极为方便，具有高性能的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安全可靠。具有性能优良、安全可靠、美观大方、占 地面积小等特点。

（2）低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采用结构新颖的组合式抽屉式开关柜，产品技术性能符合 IEC439 等标准，柜体采用全模数组合，组装灵活，组柜简单，功能分隔明确， 具有广泛地适应性，独特的组合结构，产品可靠性高，抽屉互换性好，结构紧凑，占地少，维护检修方便，便于操作维护。

（3）电力变压器

10/0.4KV 变压器采用 SCB14 型干式变压器或更优。变压器线卷采用高真空浇注， 环氧树脂绝缘， 铁心采用优质硅钢片精制产品工作稳定、效率高，具有良好的防火、防潮、防盐雾以及耐雷电冲 击的能力。

### 2.2.3保护方式

高压电源进线采用带时限电流速断保护、过电流保护及接地保护。

变压器采用电流速断、过电流、温度、单相接地保护。

高压母线联络开关采用电流速断保护，合闸瞬间投入，合闸后解除。

低压进线总开关采用短路速断保护、过负荷保护、单相接地保护。

低压用电设备及馈线回路设置速断及过载保护。

10kV 高压系统操作电源采用直流 220V 直流屏。

### 2.3仪表自控设备的相关要求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仪表供货，包括调试等相关现场服务；本工程所涉及到的PLC控制系统的集成；中控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视频监控系统的指导安装、调试，其它设备为指导安装。

**第五节运营技术要求**

1.项目地点：营口市老边区钢铁产业园营大路与上白线交叉口东北侧

2.运营范围：委托乙方进行老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维护，项目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并于委托运营期满结束后将全部资产及运营资料交还给甲方。

3.运营规模：设计污水处理废水量为8000吨/日。（最终以实际水量为准）。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排放管:配套营口中板有限公司收水管，采用压力管道，PE管，管径 DN350，长度 515m;配套尾水排放管，采用钢管，管径 DN450，长约37m。

4.质量要求:污水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 排放标准后排入老边河，作为生态补水再利用。

污泥出厂含水率＜60%，交由营口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

污水厂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5.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3年。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初设文本：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六、实施方案

七、建议书及相关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企业其他资料

十、环保要求承诺书

十一、项目经理驻场证明

十二、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施工现场、研究技术规范、合同条件，认真落实成本，针对本项目制定了EPC+O总承包方案，愿以：

1.1设计费（设计总价）：大写： 小写：¥ 元；

1.2施工费：大写： 小写：¥ 元；（其中包含：建安工程费用：大写： 小写：¥ 元；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大写： 小写：¥ 元；）

1.3运营服务费用（三年）：大写： 小写：¥ 元（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价 元/吨）

1.4预备费：大写： 小写：¥ 元；

1.5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大写： 小写：¥ 元；

1.6 EPC+O总包投标价（1.1+1.2+1.3+1.4+1.5）：大写： （小写：¥ 元）；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1. 承诺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共计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日历天，运营期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

4.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姓名），（专业、级别、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级别、证书编号）。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2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3 | 设计费 | 元 | **此价为开标一览表中设计总价** |
| **4** | 施工费（4.1+4.2）合计 | 元 |  |
| 4.1 | 建安工程费用 | 元 |  |
| 4.2 | 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 | 元 |  |
| 5 | 运营服务费用（三年） | 元  其中：  ①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用单价 元/吨 |  |
| 6 | 预备费 | 元 |  |
| 7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 | 元 |  |
| 8 | EPC+O总包投标价（3+4+5+6合计） | 元 |  |
| 9 | 工期 |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共计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日历天。运营期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10 | 质量标准 |  |  |
| 11 | 缺陷责任期 | 2年 |  |
| 12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EPC+O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总价 | 元 |  |
| 二 | 施工费总价（1+2+3+4合计） | 元 |  |
| 1 | 建安工程费用 | 元 |  |
| 2 | 设备集成供货及服务费用 | 元 |  |
| 三 | 运营服务费用（三年） | 元  其中：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用单价 元/吨， |  |
| 四 | 预备费 | 元 | 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五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 | 元 | 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EPC+O总包投标总价（一+二+三+四+五项合计） | | 元 |  |
|  |  |  |  |

## 六、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14. 设计进度安排

15. 设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设计方案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方案”中载明。

## 七、建议书及相关方案

（一）工程详细说明

详细说明工程实际情况、经济技术指标、理念、依据等。

（二）图纸（A3规格）

（三）分包方案（如有）

（四）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五）其他

说明：1、须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和技术协议详细应答。

2、图纸在招标人提供的初设文本基础上进行，深度应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并尽可能深化。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企业其他资料

## 

## 十、环保要求承诺书

**环保要求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如本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关于环保方面的要求，并自愿接受甲方、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十一、项目经理驻场证明

**项目经理驻场承诺**

招标人：

本人 （姓名）系 公司，拟派驻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号 。本人郑重承诺在工程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驻扎。如果出现问题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月日

## 

## 十二、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